

政府采购法律知识普法告知书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帮助各供应商依法合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及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规定摘录如下,供各供应商学习参考,请仔细阅读。

一、围标串标的相关法律规定

(一) 围标串标的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围标串标: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三) 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条 **【单位犯扰乱市场秩序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二十一条至第二百三十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六十八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 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 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三) 中标项目金额在四百万元以上的;

(四) 采取威胁、欺骗或者贿赂等非法手段的;

(五)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串通投标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串通投标的;

(六)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法律规定

(一) 虚假材料的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的认证证书、检验检测报告;

2. 提供虚假的合同业绩及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

3. 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存在其他提供虚假材料的问题。例如纳税及社保缴费记录、审计报告、项目人员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制造商授权函、售后服务承诺函等。

(二)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三）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之一规定，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虚假恶意投诉的相关法律规定

（一）虚假恶意投诉的认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规定，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二)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虚假诉讼罪】，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第一款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各供应商须认真学习和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诚信经营理念，凭真实实力参与市场竞争，坚决抵制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恶意投诉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共同维护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